

宁波职工医保政策5月1日起有新变化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部分纳入医保

□记者 罗湘波 通讯员 任社

5月1日起，宁波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又将跨入一个新的年度。昨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梳理了此次政策的新变化。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其中50元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去年底，宁波全面推行家庭医生制服务。其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能不能用医保支付成为市民关心的问题。

根据此次新政策，市区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凭本人社保卡，到签约家庭医生团队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刷卡办理签约登记，每年150元签约服务费中，50元将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50元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而参保人员个人承担的50元费用，个账历年账户有结余资金的，还可以由历年账户支付。

参保人员一旦办理签约刷卡，就开始计算签约服务周期，服务费每年支付一次。家庭医生制签约服务费按上述规定每年支付一次，自参保人员办理签约刷卡登记日期开始计算签约服务周期。

如果参保人员需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的，可在服务期满前30天内，办理下年度续签。未在此时间段内办理续签登记的，签约服务周期重新计算。

家庭医生具体签约登记时间，参保人员可以向当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咨询了解。

医保基金支付

进一步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

新政中提到，“医保基金支付进一步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这意味着将通过差别化的医保基金支付，引导参保人员“首诊在基层、大病去医院、康复回社区”。

具体到政策来讲，职工医保从5月1日起（居民医保从9月1日起），在三级医院住院起付标准从原来的900元调整为1200元，而社区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的住院医保起付标准将保持不变，为300元、600元。这意味着一般的小病去大医院住院就

有点不划算。

这次政策调整，也涉及到了部分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待遇调整。居民医保中老年居民和非从业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住院的，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比在三级及其他医院住院提高10%。经家庭医生签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往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不包括特殊病种住院）的，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在原基础上再提高3%。

个人账户

一次性划入12个月资金

新年度，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将一次性预划入12个月的资金，将在5月1日凌晨打入账户。大概会有多少钱？有个算法可以做参考。

在职职工，按2015年4月本人缴费的基数预划入，45周岁以下划入比例为3.7%，45周岁以上划入比例为4%。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按2015年4月2447元的缴费基数预划入，45周岁以下划入金额为1086元，45周岁以上划入金额为1174.8元。退休人员，70周岁以下划入金额为2419.2元，70周岁以上划入金额为2688元。外来务工人员，按2015年4

月2447元的缴费基数预划入，划入金额为586.8元。

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参保人员将历年结余资金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或用于家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因此5月1日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将有所减少。

如果想要查询本人个人账户资金情况，目前有3种办法：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以通过最新的医疗费结算票据查看；拨打电话12333；登录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查询。

个人账户历年结余

5月15日起可使用划转资金

目前，宁波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是可以划转到金融账户使用的，额度为上一医保年度职工个人按月缴纳的2%部分费用。

市区以及奉化、象山、宁海已领取社会保障卡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大于100元，且2014医保年度个人缴费总额大于100元的才可以进行划转。

划转结余资金，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集中划转到参保人员本人的社保卡金融账户（包括未激活的金融账户），划转额度最多不超过个人缴费金额。

5月15日起，社保卡金融账户已激活的参保人员可以提现、刷卡等使用划转资金。如果没有激活金融账户，可以由本人随带身份证原件及社保卡及时到社保卡关联银行办理激活手续。

紧盯五一、端午假期作风问题

顶风违纪严查快处禁而不绝追责领导

本报讯（记者 滕华） 五一将至，端午不远。昨日，市纪委下发通知，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其中，对顶风违纪行为要严查快处，切实避免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等措施代替纪律处分的情况。

通知指出，自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四风”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不过“四风”问题树倒根在，不少党员干部仍停留在“不敢”阶段，离“不能”“不想”还有较长的路要走，特别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和腐败问题仍较为突出。

对此，我市将紧盯五一、端午假期中作风具体问题，严查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购买赠送粽子节礼等行为；把中央关于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开支、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履职待遇等规定落实情况列入监督检查重点；加强查处变换方式违纪的“隐身衣”问题。

同时，我市将严肃查处发生在窗口服务单位，基层站（所）等基层的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四风”问题；严肃查处为官不为、办事拖沓懒散等行政服务“背靠背”行为；严肃查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下一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执纪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对顶风违纪行为要严查快处，动辄则咎，切实避免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等措施代替纪律处分的情况。对发生重要案件、久拖不办或查处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要进行约谈交办或实地督办。

相关链接

市民可拨打举报电话0574-89183826（工作时间），登录市纪委官方微博“@东方廉政”进行举报，也可登录宁波纪检监察网（<http://www.dflz.gov.cn/index.html>），点击进入右上方“效能投诉”栏，进行监督举报。

关于109路、620路、903路等十三条公交线路优化调整的通知

因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需要，215省道（玉泉北路—紫金北路段）永久封道，且部分云莫路永久封道，咸祥镇公交场站调整从2015年5月5日起，对109路、620路、903路等十三条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109路云龙始发经云莫路玉泉南路后双向改走玉泉南路、215省道、玉泉北路、天池路、白石北路至215省道后恢复原线运营，增设大公岔口、东钱湖市场、东钱湖中心小学、郑隘小区北、东钱湖牌楼站点，同时撤销云莫路（玉泉南路—215省道）、215省道（玉泉北路—白石北路段）走向及郑隘村、东钱湖中学、灵湖新村站点。

（二）620路撤销部分延伸横山码头班次，215省道玉泉北路后双向改走玉泉北路、天池路、白石北路、215省道后恢复原线，撤销215省道（玉泉北路至白石北路段）走向及郑隘村、东钱湖中学（宏托精雕）、灵湖新村停靠站点，增设俞塘工业区、东钱湖市场、东钱湖中心小学、郑隘小区北、东钱湖牌楼停靠站点。部分班次改走梅溪大道、塘观线并由咸六村延伸至公交岐化始发。

（三）665路、667路215省道玉泉北路后双向改走玉泉北路、天池路、白石北路、215省道后恢复原线，撤销215省道（玉泉北路至白石北路段）走向及郑隘村、东钱湖中学、灵湖新村停靠站点，增设俞塘工业区、东钱湖市场、东钱湖中心小学、郑隘小区

北、东钱湖牌楼、百丈东路海晏南路口停靠站点。

（四）603路215省道玉泉北路口后双向改走玉泉北路、天池路、白石北路、215省道后恢复原线，撤销215省道（玉泉北路至白石北路段）走向及郑隘村、东钱湖中学、灵湖新村停靠站点，增设东钱湖市场、东钱湖中心小学、郑隘小区北、东钱湖牌楼停靠站点。

（五）629路215省道玉泉北路口后双向改走玉泉北路、天池路、白石北路、215省道后恢复原线，撤销215省道（玉泉北路至白石北路段）走向及郑隘村、东钱湖中学、灵湖新村停靠站点，增设东钱湖市场、东钱湖中心小学、郑隘小区北、东钱湖牌楼停靠站点。

（六）660路215省道玉泉北路后双向改走玉泉北路、天池路、白石北路、215省道后恢复原线，撤销215省道（穿咸线至咸祥段、玉泉北路至白石北路段）走向及咸祥新街、咸祥镇、郑隘村、东钱湖中学、灵湖新村停靠站点，增设穿咸线215省道口（咸祥一号桥）、俞塘工业区、东钱湖市场、东钱湖中心小学、郑隘小区北、东钱湖牌楼停靠站点。

（七）654路215省道玉泉北路后双向改走玉泉北路、天池路、白石北路、215省道后恢复原线，撤销215省道（玉泉北路至白石北路段）走向及郑隘村、东钱湖中学、灵湖新村停靠站点，增设随风度假社区、东钱湖水上乐园、东钱湖市场、东钱湖中心

小学、郑隘小区北、东钱湖牌楼停靠站点。

（八）903路、905路、906路、966路、968路经215省道玉泉北路口后，改走玉泉北路、天池路、白石北路至215省道后恢复原线运营，增设东钱湖市场、东钱湖中心小学、郑隘小区北、东钱湖牌楼停靠站点，双向撤销215省道（玉泉北路—白石北路段）走向及郑隘村、东钱湖中学、灵湖新村停靠站点。

（九）901路（湖心景区）、960路、961路、962路、967路、969路站点名称更改及站点增设说明，具体如下：

1、上述线路站名更改：原“英伦水岸”更名为“郑隘小区北”，原“郑隘菜场”更名为“东钱湖市场”。

2、901路（湖心景区）、960路、961路、962路在红林与郑隘小区北停靠站点之间双向增设东钱湖牌楼停靠站点。

3、960路福泉山景区开往新市方向，单向增设福泉山停车场停靠站点。

4、905路双向增设“红林路口”停靠站点。

5、967路“徐家”停靠站点更名为“郭家峙徐家”。

6、“上水村”停靠站点更名为“马山休闲露营地”。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交通局
宁波市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